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世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514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293號），改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嚴世錚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嚴世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晚間7時25分許，侵入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公寓住宅之樓梯間，而於3樓竊取林翰放在門口鞋櫃之拖鞋1雙、球鞋1隻（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8,000元）得手。嗣經林翰出門時發現嚴世錚在樓梯間行跡異常，報警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嚴世錚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供述（見本院易字卷二第40頁、第44頁）
- (二)、告訴人林翰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查卷第11頁至第14頁）。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查卷第15頁至第21頁）。

01 (四)、監視器翻拍照片、告訴人自行拍攝被告照片（見偵查卷第23
02 頁至第25頁）。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住宅」，乃指人們日常居
05 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公寓之樓梯間或頂樓，就公寓
06 之整體而言，為該類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而
07 與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侵入公寓樓梯間或頂樓遂行
08 竊盜，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自應構成侵入住宅
09 之加重要件。查被告侵入告訴人居住之公寓樓梯間竊取財
10 物，自應構成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1 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12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3 刑，與同法第57條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適用上固有區
14 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之領域，
15 若就犯罪一切情狀（含刑法第57條所列之10款事由）全盤考
16 量，其犯罪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達於確有可憫之
17 程度時，仍可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查被告侵
18 入告訴人所居住公寓樓梯間竊取財物之行為，侵害告訴人之
19 財產權，又危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所為固值非難，然被告
20 竊取物品價值並非甚鉅，且經告訴人全數取回，又侵入公寓
21 樓梯間之行為危害居住安寧之程度，亦較侵入專有部分之情
22 形為輕。本院經斟酌上情，認犯罪情狀顯有可憫恕之處，縱
23 對被告科以最低法定刑度，猶嫌過重，依一般國民生活經驗
24 法則，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尚有堪
25 資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6 (三)、爰審酌被告自述經濟情況不佳，而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
27 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並危害被害人之居住安寧，應予非難。
28 惟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平和，竊取之物品價值非鉅且經告訴
29 人全數取回，又於本院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
30 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二第45頁），及前案紀錄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4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
05 定。查告訴人之拖鞋1雙、球鞋1隻，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06 得，惟其中告訴人所有之拖鞋1雙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
07 第二分局扣押後，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
08 單在卷足憑（見偵查卷第21頁）。而告訴人陳稱：案發當日
09 我在南昌路1段50號騎樓前，看到我遭竊的球鞋1隻放在旁
10 邊，我覺得很噁心，就把它丟掉了等語（見偵查卷第13
11 頁），亦堪認告訴人已取回被告竊取之球鞋1隻。從而，本
12 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均經實際發還告訴人，或經告訴人自行取
13 回，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21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2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
24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25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阮弘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1條第1項

3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